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产业基金未来投资标的将主要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相关领域，将促进公司向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符合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收购圣钒科技 100%股权事宜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业务调整，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收购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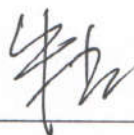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 2022年 6 月 14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董秀良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2年 6 月 14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 柏林

日期: 2022年 6 月 14 日